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 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我校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可能发生的特殊汛情、险情、灾情，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我校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依据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迎汛工作的通知》（京教建办〔2014〕2号）编制本预案。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科学防汛、常备不懈”的工作方针，从全局的高度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2014年我校防汛抗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防汛工作“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应急体系，坚持自保、自救，防大灾、保安全，确保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汛期安全。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范围内发生汛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防汛工作首位，把汛灾的预防放在突出环节，密切监视汛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分级负责，加强督查。防汛工作实行各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统筹兼顾，科学调度。防汛救灾工作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

4.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险情，事故部门应迅速响应，及时上报，启动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力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组织机构

### （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艳艳

成 员：郭有成、张艳江、孙殿明、王本哲、黄景富、杨莹、孙国辉、付梅英、高杰、叶新恩、王健、韩志萍、王敬富、王丽娟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防汛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研究、确定应对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防汛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协调、指挥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中，执行上级部门的决定，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当防汛突发事件超出领导小组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应

急任务。

## （二）防汛工作办公室

主任：王本哲

副主任：张艳江

成员：郭有成、孙殿明、黄景富、叶新恩、陈步红、曾伟晟、郑朝阳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信息的收集、分析、会商、上报和传递；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抢险通告、命令和新闻信息；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防汛工作组及其成员的联络工作；统计灾情，负责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重大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工作；完成防汛领导小组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 （三）防汛工作组

### 1. 日常巡查组

成员单位：保卫处、基建处、后勤处、融金中财大酒店

工作职责：确定校区内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

### 2. 资金保障组

成员单位：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的筹措分配、使用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 3. 治安保卫组

成员单位：保卫处、资产管理处

主要职责：维护校区内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救援物资和师生、财产的安全，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4. 医疗卫生组

成员单位：校医院、学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

主要职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进行救护工作。

#### 5. 基本生活保障组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学生处、保卫处、研究生院、团委、家属院居委会、网络信息中心、教学技术服务中心、图书馆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与管理，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死难者的善后、保险理赔工作。

#### 6. 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宣传报道救援工作，发布新闻，宣传科普知识。

### 三、责任区域划分

（一）后勤处：学院南路校区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学生宿舍、员工宿舍、家属院、东塔楼、西塔楼、浴室等。

负责人：王本哲

（二）保卫处：学术会堂地下车库出入口。

负责人：黄景富

（三）融金中财大酒店：中财大厦。

负责人：王敬富

（四）清河：清河内教工宿舍、图书馆、行政楼、家属楼等。

负责人：李李

#### 四、报警程序

各值班室→现场防汛工作小组负责人→防汛责任区域  
负责人→防汛工作办公室→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 五、防汛工作安排及措施

##### （一）防汛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以防为主，树立防控意识。一定要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增强做好学校防汛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紧紧盯住2014年的汛期，按照防汛预案，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防汛抗灾工作，确实做到深入排查、有效整改、周密部署、严加防范，确保学校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防汛宣传和安全常识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防汛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确保学校安全度汛。

2. 物资准备。根据可能发生的险情抢险要求，事先准备好抢险物资和器材，如：电源发电机、抽水机、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常用工具车辆、沙袋、铁锹、雨衣等；加强对汛期重点部位的检查监督，在汛期内必须要有足够的排险抢修力量，有效的预防汛期突发事件。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控。各相关部门要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和围墙等建筑物，屋面防水，避雷设施，建筑物的排水系统，低洼路段的排水设施，电路、供配电系统，应急供电、通讯、排水等设施，防汛应急预案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防汛应急物资的准备情况等严格细致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修复，对可能发生的灌淹、渗

漏、电路故障等问题要提出抢险措施，重点监控防范。

4. 加强值班和报告制度。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汛期全体防汛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手机，保证信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擅自离岗、脱岗、代岗；如遇大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到岗，并及时通报汛情，做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5.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报，观察天气变化。一旦发觉天气突变，务必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 （二）应急预案内容

根据汛灾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防汛应急预案分为第一预案、第二预案、第三预案和第四预案，根据具体汛情启动相应预案。

### 1. 第一预案

当受台风或强热带风暴影响风力达 8 级以上，暴雨日雨量达 50.1 毫米以上或气象等有关部门发布暴雨将达起始标准后，各现场工作组负责人必须到位，加强值班，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值班领导和人员遇到突发事件或灾情，及时下达临时紧急处置指令，并迅速向上级负责人汇报。值班要做好防汛值班记录，检查防汛值班到岗到位情况。

### 2. 第二预案

当气象台发布暴雨警报时，防汛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及时通报防汛信息，通报风情、水情、雨情。各防汛工作组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值班，进一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组建各类防汛抢险队伍，落实

抢险物资。必要时向防汛工作办公室汇报汛情，请示工作。

### 3. 第三预案

当暴雨袭击或北京市有关部门发布紧急警报时，防汛工作领导、防汛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工作人员全部到位，防汛工作有关人员按各自的职责进入指挥岗位，并立即通过局域网或电话进行紧急部署，要把防汛作为压倒一切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并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

### 4. 第四预案

遇暴雨突发性灾害天气时，防汛工作领导、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到岗。要迅速组织人员及时检查疏通地下排水管道，做到排水畅通，确保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排涝设施全过程、满负荷运转，必要时及时组织足够的临时排涝设施进行强排；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易倒塌、易滑坡、易积水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报告灾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要及时查明是否有人被困，如发现人员被困，要火速组织营救，并做好伤员的抢救工作，转移和安置师生；根据灾情，联系相关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做好抢救、转移和安置受灾师生工作；及时统计学院南路校区（含清河）校舍倒塌、师生受伤情况，并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

### （三）善后处理

依据汛情所造成的破坏情况，及时对教室、师生员工宿舍、库房、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及财产进行统计，加以补偿。及时组织人员安排伤员就医，安抚家人亲属，对受损房屋进行加固或新建，对邻近未受损房屋进行检查、加固。

如遇无法处理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领导，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六、附则

###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防汛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防汛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相关单位、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校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及其所在部门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 一、编制目的

为在汛期及时应对沙河校区洪涝灾害，提高沙河校区对暴雨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和防汛应急处置能力，使洪涝汛情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汛情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证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河校区对暴雨、雷电、洪涝等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响应和应急管理工作。

## 三、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一）指挥机构

沙河校区防汛工作总指挥：王瑶琪

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主任：张艳江

沙河校区防汛指挥办公室成员：卫东、吕杰、陶文智、魏鹏举、李炎、董盘齐、付梅英、汪海、周涛、郑朝阳、丁峰、陈可

沙河校区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单位：基建处、沙河校区办公室、保卫处、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财大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物业”）

### （二）防汛工作机构及职责

#### 1. 基建处

对汛前准备和渡汛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指导、检查和监督；确定责任区域内防汛风险点位相关工作；防汛风险点位的日

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2. 沙河校区办公室

每年汛期前修订《沙河校区防汛工作预案》；发布信息，协调、调动各成员单位防汛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在汛情应急处理中与有关政府和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 3. 宣传部

负责汛期校园防汛宣传和防汛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 4. 学生处

汛前在学生间开展防汛知识、避险知识和安全警示等的宣传教育工作；汛情发生后学生的疏散、学生财产的转移；受灾学生救助；灾后学生情绪安抚。

## 5. 保卫处

确定责任区域内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6. 财务处

落实防汛应急物资、校园损毁恢复所需专项资金。

## 7. 资产管理处

负责灾后重建所需设备及物资采购。

## 8. 后勤处

负责防汛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餐饮、交通保障。

## 9. 昌欣物业

确定责任区域防汛风险点位；防汛风险点位的防控布置；防汛风险点位的日常巡查；责任区域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四、责任区域划分

##### （一）保卫处责任区域（简称“Ⅰ区”）

1. 东区食堂西侧 4 米沥青路以东区域（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主教学楼、1-7 号学院楼、丁香园 1-4 号楼、基建处彩钢板房、东北角物业用房、6 号配电室、污水处理厂。不包括东区锅炉房）；

2. 东区龙马路北侧 C4 地块区域（包括校医院建筑及院落、临时体育馆、运动场）。

责任人：董盘齐

##### （二）昌欣物业责任区域（简称“Ⅱ区”）

1. 东区学生宿舍区域、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西区学院楼区域；

2. 东区和西区的锅炉房区域；

3. 在用所有配电室（不包括 6 号配电室）；

4. 所有排水井；

5. 南丰路校门口区域。

责任人：丁峰

（三）基建处及施工单位（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二建设有限公司）责任区域（简称“Ⅲ区”）

东区：在建图书馆、西南角在建 14-15 号学生宿舍楼、体育场看台、施工单位现场临设区。

责任人：陶文智、向天星、李景粤、刘善良

#### 五、防汛准备工作

（一）宣传动员。加强宣传教育，树立防控意识，将师

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各级防汛组织成员高度重视防汛工作，确保学校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级防汛组织成员的防汛工作内容培训及演习；同时，制作宣传手册，加强学生的安全、防汛常识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防汛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预案制定。各单位制定本责任区域的防汛预案，排查确定本责任区域的防汛风险点位，同时确定各防汛风险点位的防范措施，明确各风险点责任人。

（三）配备物资。各单位统计本责任区域防汛风险点位防范所需物资以及抢险需求物资，报送沙河校区防汛办公室，由沙河校区防汛办公室统一配置；各单位配备防汛物资管理员，保管防汛物资，保证在防汛抢险过程中及时取用。

（四）日常巡查。各责任区域落实巡查员，进行校区内防汛风险点位的巡查，检查风险点位防控布置情况，清理雨水管道和沟渠；无雨期巡查时间间隔为一星期1次。

（五）落实计划。根据工作要求，各部门在6月1日之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重点区域码放沙袋；2. 检修及采购设施、设备；3. 采购防汛物资；4. 与高教园区管委会沟通协调，清理顺沙路及回昌路路边明渠；5. 疏导校内管线及建筑屋顶泄水设施，保障排水畅通；6. 完成建筑防雷设施年度检测工作。

## 六、汛情预警响应

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情预警级别的确定。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沙河校区立即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一）蓝色汛情预警响应

1. 沙河校区办公室密切关注天气信息，若有蓝色汛情预警，即刻通知防汛工作总指挥，保卫处、基建处、昌欣物业防汛工作负责人，安排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单位值班。

2. 防汛工作总指挥、防汛办主任带班；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及时传达现场信息。

3. 保卫处、基建处及昌欣物业对各自责任区域每 1 小时巡查一次，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工作要求对照防汛风险点位表，逐一巡查防汛风险点，检查防汛风险点防汛设备准备情况，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室外电源，检查各建筑门窗关闭情况；若有窗未关房屋使用人不在校区的情况，立即联系保卫处启动备用钥匙将窗户关好；疏通、清理校区雨、污水管道；并做好《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防汛工作记录表》的登记工作。

4. 所有带班、值班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上报汛情、险情。

#### （二）黄色汛情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防汛工作总指挥带班，防汛办公室主任、责任区域负责人、防汛工作办公室人员、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视汛情发展情况可采取体育课停课措施，并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 （三）橙色汛情预警响应：

在实施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防汛工作总指挥、防汛办公室主任、防汛办公室人员、防汛工作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全部上岗，预警期内 24 小时值班。

2. 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室外体育课、实习课程停课，停止室内大型集会。

3. 基建处通知校内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对于塔吊、脚手架等建筑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校内工地临时用房的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 （四）红色汛情预警响应

在实施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所有防汛相关单位严阵以待，坚守责任区域，一旦发生汛情，及时上报防汛工作总指挥，在保障自身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全力处置汛情。

2. 一旦发布红色汛情预警信息，立即停课；对已达到教学楼、学院楼的师生采取保护措施，撤离到高层，等待红色汛情预警解除；组织学生宿舍楼内学生转移至高层，等待红色汛情信息解除。

3. 若红色汛情警报持续较长，后勤处根据安排向有师生的楼宇提供餐饮保障。

## 七、事件应急响应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

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级）四个级别。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 （一）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的响应

在实施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入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响应状态。

1. 防汛总指挥、防汛办公室主任上岗带班，根据工作预案和要求，加强信息沟通，检查预案落实情况。

2. 防汛办公室值班人员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3. 基建处、保卫处及昌欣物业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各项工作；风险点位负责人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巡查员加强巡查，若有事件发生风险点位负责人及时到场处置。

4. 发生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责任区域负责人及防汛办值班人员汇报，责任区域负责人到达现场；防汛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将事件情况及处置情况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

5. 如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1小时内报告防汛工作总指挥及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 （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

在实施黄色预警响应和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

响应的基础上，进入防汛突发公共事件 III 级响应状态。

1. 防汛总指挥、防汛办公室主任上岗带班指挥防汛应急工作，防汛风险点位负责人、责任区域负责人达到现场。区域负责人向防汛办公室主任及时汇报汛情及处理情况。

2. 做好积水严重建筑和区域师生的转移和生活安置；及时做好排水工作；若有必要，做好避险转移群众的接收安置工作。

3. 发生较大汛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对现场师生开展避险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防汛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指挥协调现场工作。同时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必要时申请人员、物资援助，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险情，每 2 小时向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已经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告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 （三）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 级）

在实施橙色预警响应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进入防汛突发公共事件 II 级响应状态。

1. 所有防汛工作人员全部上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汛总指挥在校区内指挥防汛工作，必要时按照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进一步做好积水建筑和区域师生的避险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全力做好排水工作，有必要时按照要求接收避险

转移的群众。

3. 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立即将发生点位、程度汇报给区域负责人及防汛点位负责人，同时堆码沙袋、启动水泵尽力缓解汛情；风险点位负责人、区域负责人、防汛办主任全部到场，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同时由防汛办主任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汇报情况，以便全方位的救援。

4. 在汛情严重、人员缺乏时，责任区域负责人可向防汛办公室主任申请增派抢险人员，防汛办公室主任在保证其他责任区域抢险安全的情况下，可调用其它区域防汛工作人员前往汛情严重区域抢险。

5. 防汛抢险过程中，若需打开房门进行疏通，责任区域负责人向保卫处防汛负责人口头申请，启用备用钥匙。

6. 密切关注校区内的雨情、汛情，由防汛办公室人员每 1 小时向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告北京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7. 若被政府确定为临时避险场所，要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

#### （四）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 级）的响应

在实施红色预警响应和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 级）响应的基础上，进入防汛突发公共事件 I 级响应状态。

1. 所有防汛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防汛总指挥在校区内指挥防汛工作，必要时按照市防汛

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防汛总指挥及各级工作人员全部到达现场，开展有效的自救措施，对危险区域师生进行避险转移。同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汇报情况，申请人员、物资援助。

3. 若校区内已无安全避险区域，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应急指挥部及昌平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门申请安全避险地点，尽快将师生转移至安全避险地点。

4. 按照上级防汛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好接收避险转移群众的赈灾工作。

5. 防汛办公室主任每 1 小时向北京市教委防汛工作应急指挥部报告校区的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告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 八、善后处理

（一）汛情过后，及时清理事故现场，返还抢险期间启用的备用钥匙；依据汛情所造成的破坏性，对教室、宿舍、库房、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及时统计，对受损建筑进行加固或新建，受损设备进行更新，对邻近未受损房屋进行检查、加固。

（二）对受灾师生进行适当慰问、救助和必要的心理辅导。